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上午11:0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张闻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沫雯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6,292,478.26 元，同比增长 4.59%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143,366,091.27 元，同比增亏 69.02%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 1,592,161,699.94 元，其中流动资产 763,502,422.14 元，非流动资产 828,659,277.80 元；负债合计 439,234,227.57 元，所有者权益 1,152,927,472.37 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；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143,366,091.27 元，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133,578,324.64 元，2024 年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-1,042,372,392.86 元，2024 年末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-1,103,772,110.02 元。公司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行业特点、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建

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，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6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